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11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學生活動等與學生權利有關事項。
本辦法所屬之學生自治組織種類包括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、系學會聯合會、社團聯合委員會、畢業生聯合會、宿舍自治會以及各系系學會。
-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為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、系學會聯合會及社團聯合委員會之當然輔導單位，其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，為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全校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全校學生均為以上學生自治組織當然會員。
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為畢業生聯合會之當然輔導單位，該屆應屆畢業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宿舍自治會之當然輔導單位，所有校內住宿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各系（科、所）為各系系學會當然輔導單位，該系（科、所）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於本辦法規範下，得所屬會員大會通過制訂與修改該學生自治組織的組織章程，並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進行管理及解散，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可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標準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（所）之輔導。有刑事訴訟案件者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，不得擔任會長、議長或評議長，若有蓄意隱瞞，經查屬實，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會員大會同意後，並經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計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佈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辦法。
經輔導單位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，但需公開金額及贊助人，以供徵信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活動及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

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出版前應報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備。其出版品張貼於本校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。

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該自治組織負責人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依集會活動之性質，向適當之學生自治組織提出需求，並由該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規則」之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據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」參加評鑑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